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LBOURNE ENTERPRISES LIMITED

萬邦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8)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 2015 年 4 月 30 日起，曾安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萬邦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由 2015 年 4 月 30 日起，曾安業先生（「曾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曾先生，43 歲，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哥倫比亞學院，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曾先生為鄭裕彤慈善基金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及董事。曾先生於國際資本市場累積逾二十年的經驗。於 2003 年至 2012 年，彼於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任職，曾任該行的董事總經理。

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曾先生擔任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923）。

本公司與曾先生已訂立服務協議。曾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自 2015 年 4 月 30 日開始，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並將合資格根據章程重選。曾先生可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 80,000 港元，該袍金乃參考現行市況而釐定，並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於本公告日期，曾先生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涵義）。

除上文披露者外，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

任何關係及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曾先生確認沒有任何其他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宜，亦無任何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此歡迎曾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
萬邦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
董事
鍾賢書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a) 三位執行董事：鍾明輝先生、鍾賢書先生及曾安業先生，(b) 一位非執行董事：鍾慧書先生，及 (c) 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北耀先生、方潤華博士、盧伯韶先生及阮錫明先生。